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最新進展公告

就全部ESS股份提出競爭收購要約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鑑於有關 ESS 股份的競爭要約之初步公告刊發後的市場發展,Fidelidade 決定優化競爭要約之條款,將每股 ESS 股份的要約價由 4.72 歐元增加至 4.82 歐元。因此,Fidelidade 應付對價之最高金額將相應由約 451 百萬歐元增加至約 461.5 百萬歐元。

同日,競爭要約的實施公告及招股說明書(「**競爭要約文件**」)已於葡萄牙監管機構登記。按照葡萄牙財政部國務秘書和衛生部國務秘書的聯合命令,變更 ESS 持有 SGHL - Sociedade Gestora do Hospital de Loures, S.A. 和 HL - Sociedade Gestora do Edif Éio 的間接擁有權已獲得無條件同意。

競爭要約文件已進行修改以反映建議交易之新條款及條件。除前述披露外, 競爭要約文件中有關建議交易的初步公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由於有關建議交易(包括本集團額外的資本承擔)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交易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建議交易之進展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 2014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 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